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28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苏记河马鲜生

申 请 人 苏锦忠

地 址 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美角15号

代理机构 巨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员招收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